关于授予高新区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单位、

试点基地称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的工作要求，强化反不正当竞争，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，高新区扎实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作。为推广普及商业秘密保护成果，探索挖掘更加符合实际、形式丰富多样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创新举措，2022年12月面向滨海高新区各企业、科研机构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单位及试点基地征集工作。

经对申请的企业、科研机构进行审核评定，遴选了一批具有创新能力，在行业中有一定领先优势，商业秘密保护意识较强，有意愿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、科研单位，授予首批21家企业、科研机构“高新区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单位”（附件1）；对在信创、生物医药、新经济等重点产业以及风险防控特色领域有一定业务经验，对商业秘密保护有一定基础，具有基地运营能力的四家单位，授予“高新区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基地”（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.高新区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单位名单

2.高新区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基地名单

2023年1月11日

**（此件主动公开）**